

附表五

國立陽明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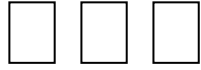
申請考生	姓名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所組別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1				
2				
3				
4				
5				
6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台端申請複查成績，經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表正面「姓名、准考證號碼、所組別、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等欄位應逐項填寫清楚；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等欄位應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 三、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請將此申請書及郵政匯票連同考試成績通知單以限時掛號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國立陽明大學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2 段 155 號  
電話：(02) 2826-7000 轉 2268、2299

郵票  
正貼



收信地址：

收信人：